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6月3日會議席上

個別委員提出並須由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的事項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在2008年6月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回應如下－

(1)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第6(3)(c)條內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內並非公職人員的成員的最少人數。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董事局)須包括不少於8名並非公職人員的成員。請參閱立法會第CB(1)1785/07-08(01)號文件附件第3頁。

(2)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西九管理局須採取審慎的投資政策，藉以保障立法會所批准的一筆過撥款的資本。

政府當局的回應：

西九管理局條例草案第20條已訂明管理局須以審慎理財的方式，將可供投資的資金(包括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一筆過撥款)，投資於財政司司長以書面指明類別或種類的投資項目。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董事局轄下成立投資委員會，就西九管理局在第20條下的職能，向西九管理局提供意見，以及監察西九管理局的投資，並監督該等投資的管理。有關的詳細安排載於立法會第CB(1)1751/07-08(01)號文件第6段、第CB(1)1785/07-08(01)號文件第8段和第CB(1)1851/07-08(01)號文件第5段。

基於上述的條款和建議修正，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進一步指明西九管理局須採取審慎的投資政策，藉以保障一筆過撥款的資本。

(3) 政府當局應考慮適當地縮窄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A(2)(c)條下的"投資委員會"的職能範圍。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收窄擬設立的投資委員會的職能範圍。詳細安排載於立法會第CB(1)1785/07-08(01)號文件第8段和第CB(1)1851/07-08(01)號文件第5段。

(4) 政府當局應考慮適當地縮窄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B(2)(b)條下的"薪酬委員會"的職能範圍。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縮窄擬設立的薪酬委員會的職能範圍。詳細安排載於立法會第CB(1)1785/07-08(01)號文件第9段和第CB(1)1851/07-08(01)號文件第5段。

(5) 政府當局應澄清庫務署署長是否須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委任加入"投資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回應：

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將成為擬設立的投資委員會的常任成員。我們將會進一步完善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更清晰地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詳細安排載於立法會第CB(1)1785/07-08(01)號文件附件第5頁。

(6) 政府當局應澄清條例草案第8B(2)條與條例草案第10(2)、10(3)及10(4)條的關係，以及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8B(10)條。

政府當局的回應：

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已進一步完善擬議的第8B(2)條，規定薪酬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就西九管理局在第10(2)及(3)條下的職能(即釐定其僱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就支付退休金的計劃的提供和維持作出安排等等)，向西九管理局提供意見。因此，就"薪酬"作出界定的第8B(10)條將會被刪除。

(7) 政府當局應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18條擬備、並被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視為城規會為達致《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目的而擬備的草圖的發展圖則，是否在各方面上均與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直接擬備的草圖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18(8)條明確訂明，根據第18(7)(a)或(b)條被認為適宜公布的發展圖則，須當作是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而擬備的草圖，而該條例中關於任何草圖的條文，須據此適用。該條文旨在確保根據第18(7)(a)或(b)條被城規會認為適宜公布的圖則將受《城市規劃條例》規管，如同城規會擬備的圖則一樣。

民政事務局  
2008年7月